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拟提起诉讼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采取诉讼的方式要求原股东履行出资资产过户义务，将相关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酒店公司名下，有利于维护酒店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提起诉讼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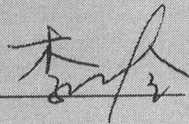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催收相关主体欠款的事项

公司或相关子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追收相关主体所欠款项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理利益，减少损失，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催收相关主体欠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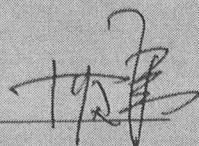
李正全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董事会

4601060052220



